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1樓聚賢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周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1樓聚賢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提呈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辰谷真次先生
小野宗彥先生
蟬丸義秀先生
福岡聖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盛街21-23號

非執行董事：

董炯熙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順街11-1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本多潤一先生
中野幸江教授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並就此等事宜徵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2017年11月21日，當時全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4,319,48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14,863,896股，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2017年11月21日，當時全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4,319,48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7,431,948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小野宗彥先生、蟬丸義秀先生、福岡聖先生、董炯熙先生、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致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附錄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構成備忘錄。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74,319,48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7,431,948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不擬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條例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款項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不利影響(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於若干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集團，或已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及對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日清日本於793,8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3.89%。按照有關股權計算，並假設董事已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日清日本之股權將增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10%。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惟將降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水平。

董事將竭盡所能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股價

以下概述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前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17年12月(自上市日期2017年12月11日起)	3.54	3.04
2018年1月	3.43	2.98
2018年2月	3.25	2.96
2018年3月	3.58	3.13
2018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6	3.38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安藤清隆先生**，38歲，於200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任本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安藤先生乃日清日本創辦人安藤百福先生之孫。安藤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以及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管理。自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安藤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安藤先生於2004年3月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安藤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三菱商事工作。於2008年1月，安藤先生加入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營銷部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日清日本的非常勤役員及日清日本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均屬非執行性質)。安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炯熙先生的女婿。

安藤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安藤先生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約2,08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藤先生於11,353,48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於2016年3月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164,16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安藤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及(iii)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2. 辰谷真次先生，53歲，於2015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辰谷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務。辰谷先生於1987年3月在日本大阪府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辰谷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辰谷先生於1987年4月至1996年11月加入日清日本並任職於會計部。1996年11月至2002年3月，辰谷先生調任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辰谷先生再次調任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財務部經理。於2008年3月，辰谷先生重返本集團後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亦擔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董事。

辰谷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辰谷先生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約1,06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谷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21,92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辰谷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及(iii)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3. 小野宗彥先生，50歲，於2014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任本集團首席生產官。小野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生產事務。小野先生於1991年3月在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獲得農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小野先生於1991年4月加入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期間，小野先生調任本公司擔任董事兼工廠經理。自2014年1月重返本集團以來，小野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小野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小野先生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約1,319,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野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16,4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小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及(iii)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1樓聚賢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總數將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以及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約(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前提為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18年4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 (5)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7)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有關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小野宗彥先生、蟬丸義秀先生及福岡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炯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